污染修复生物菌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由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示、意见接收与采纳,公众参与群体为项目周围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通过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工程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可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工程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8 日~7 月 1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 2019 年 9 月 6 日~9 月 20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了二次公示的公告,2019 年 9 月 12 日、9 月 16 日在北京日报开展了报纸公示。

由于该项目在报批公示前,设计年产量发生了变化,污染修复生物菌剂由年产 1408t 减少为 800t,除此之外,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随着生物菌剂年产量的减少,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因此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沿用原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参照《办法》规定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共媒体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公示,主要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表2.1-1。

表 2.1-1 建设项目一次公示内容

年产1408t 污染修复生物菌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建设的情况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 1408t 污染修复生物菌剂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19 号院 3 号楼,建筑面积约 720m²
 - 3、建设内容:建设两条污染修复菌剂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 4、产品规模: 好氧污染修复菌剂生产规模为 1056t/a、厌氧污染修复菌剂生产规模为 352t/a。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张蓓菁 13910874810 91976851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的名称: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耿肖臣 15110139354 597678660@gg.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发送电子邮件、打电话等 方式索取补充信息、环境影响报告或发表对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 法

公告发布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8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公共媒体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了公示,网址http://www.bjdx.gov.cn/bjsdxqrmzf/zmhd/wsgssx/hpgs/645098/index.html,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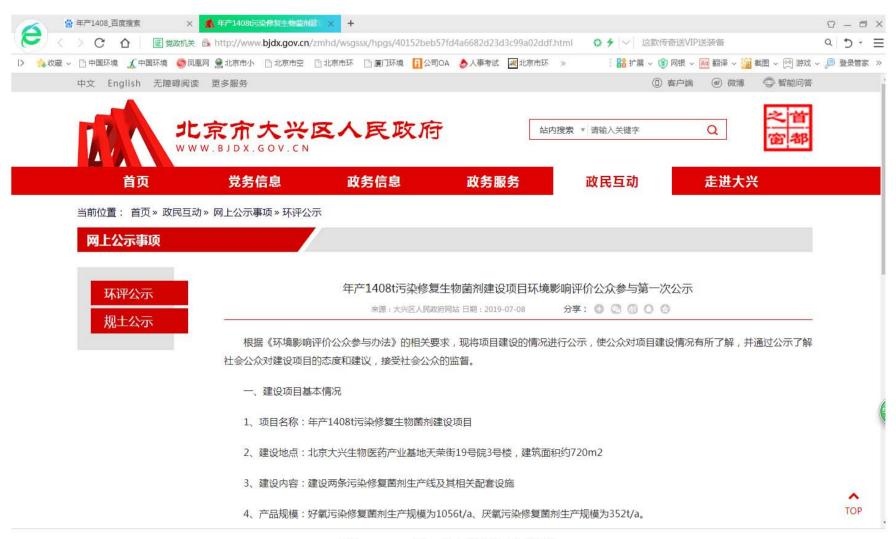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要求,我公司在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后,于 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北京日报及项目所在地附近同步开展了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示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二次公示内容

关于年产 1408t 污染修复生物菌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8t污染修复生物菌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 街 19 号院 3 号楼东侧,在建研发基地东侧区域建设年产 1408t 污染修复生物菌 剂项目。建成后每年可生产好氧生物修复菌剂 1056t, 主要用于降解土壤中的苯 系物、硝基苯类、低氯苯类、苯胺类、石油类、多环芳烃、多氯联苯等污染物; 厌氧修复菌剂 352t, 主要用于降解土壤中的高氯苯类、卤代烷烃类、卤代烯烃类、 多氯联苯类、多溴联苯类、多溴联苯醚类等污染物。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在本公告后附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见附件1;
-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名称及相关联系方式。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相关的建议和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本公告后附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具体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建设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生命人寿大厦 1108 室;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82149856

电子邮箱: 919768514@qq.com

2、评价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生命人寿大厦 1108 室;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10-51656067

电子邮箱: songlei@bosentech.com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公告发布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市 大 兴 区 人 民 政 府 网 站 进 行 了 公 示 , 网 址 http://www.bjdx.gov.cn/bjsdxqrmzf/zmhd/wsgssx/hpgs/645239/index.html。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9月16日在北京日报两次进行了公开公示,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照片见图3.2-2~3.2-3。报纸原件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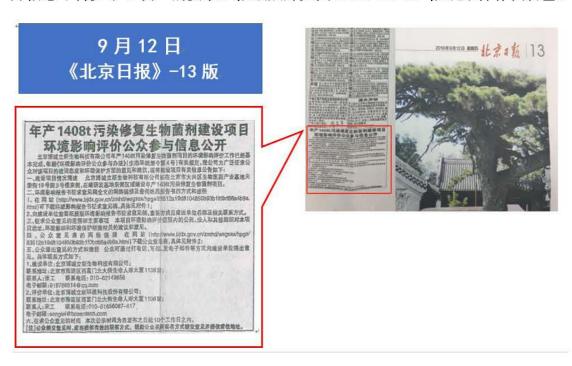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在项目 所在地周边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现场照片见图 3.2-4。



2013/01/05 10:35

9月6日项目场地公示照片



9月20日项目场地公示照片



9月20日项目场地公示照片



9月6日项目园区公示栏公示照片



9月6日项目园区公示栏公示照片





9月20日项目园区公示栏公示照片

9月20日项目园区公示栏公示照片

图 3.2-4 项目所在地周边公告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临时在办公室设置查阅场所、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报纸及照片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污染修复生物菌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污染修复生物菌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博城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

8 附件

无。